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承興利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聖

代 理 人 朱逸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
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
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